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25號

原告 呂聰賓

訴訟代理人 韓瑋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芳枝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遺產之分割，乃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須共同繼承人全體始得為之。故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原告須以其他共同繼承人全體為被告而起訴，其當事人之適格，始無欠缺。又遺產分割既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，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，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，不能以遺產中之個個財產為分割之對象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業已調閱土地登記申請資料、遺產稅申報資料等相關文件附卷，原告應即來院閱卷並補正被繼承人黃樹霖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代位請求分割之標的，另以上補正資料及後附書證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被告人數提出影本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，繳納裁判費為起訴應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

01 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
02 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
03 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
04 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之事項。計算其訴訟標的價
05 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
06 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起訴未據
07 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
08 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限原告於前揭期間內，查報其訴之
09 聲明所示不動產於起訴時之市場客觀交易價值，並附具相關
10 證明文件（包括但不限於實價登錄資料、不動產鑑定價格報
11 告、土地或建物113年度之登記謄本等）計算其價額，並依
12 前揭債務人可獲得之利益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
13 補繳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抗告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9 書記官 鄭敏如